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非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玉環
代　理　人　湯瑞科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邱群凱

上列抗告人因與邱群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52號所為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為抗告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再為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為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到期日依票據法之規定屬於法定應記載事項，是以該票據是否已經到期，僅需依票面記載形式觀察即可得知，尚無須調查其他證據認定事實，自應屬聲明異議之程序所得審查之事實。抗告人業已於聲明異議程序中行使抗辯權，揆諸前開裁定，該請求權即歸於消滅。故執行法院於收受債務人抗辯時效之主張後，依前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之三條之規定，即應審酌時效消滅事宜是否真，並可直接發現該本票權利業已消滅，債權人主張債權仍為有效乙節即非真實，則本件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審查範圍，倘執行法院審查該債權確已消滅，即應撤銷本件執行。惟原裁定竟以本件爭執並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抗告，即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將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3月3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420萬元，到期日為105年6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認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聲請。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

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云云，乃對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並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又本件乃非訟事件法所指之商事非訟事件（即分「司票字」案號之事件），並非就已就該受准許本票為強制執行程序之強制執行事件（指分「執」字案號之事件），乃抗告人執強制執行法第12條執行聲明異議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三之三規定，據為主張應予撤銷執行，並謂原審駁回其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核屬誤解法律之規定。其再為抗告，請求將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及原裁定廢棄，另為裁定，為無此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黃國川

法　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　官　許明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昭吟